「劇場藝術設計入門：舞台、彩妝、服裝」（二學分），邀請業師教授，

劇場是一門綜合型藝術，除了表、導演，還結合了燈光、舞台、音樂、服裝、彩妝等等設計元素。一名稱職的設計，必須在導演概論、文本詮釋、創作理念與現實條件取得平衡。眾多元素與條件的碰撞、調和與互補，造就一門獨特藝術形式。這門課程邀請來自台灣劇場界的專業師資，在18週的課程中教授文本分析、設計概論、設計實務等重要單元；帶領學員們從文本出發，一步一步建構出專屬的設計藍圖，開發自己獨特的視野。

師資

文本：蔡格爾

舞台：郭家伶

服裝：鄭意嫻

彩妝：歐蒂

課程安排

1。導論、課程說明（將錄製，以便以後自主學習）（一週）

2。文本（三週）

3。舞台（四週）

4。期中提案（個別或小組指導）（一週）

5。彩妝（四週）

6。服裝（四週）

7。期末成果展示與反思（一週）